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 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5 005
用人单位名称	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山虹 路 399 号 A 幢	联系人	朱爱国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沈宇峰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沈宇峰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沈宇峰, 姜浩冬		
调查时间	2025-04-27	用人单位陪同 人	朱爱国
检查范围	1F 生产车间、2F 生产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丙烯酸, 乙酸丁酯, 乙酸乙酯, 二甲苯, 噪声, 氯乙烯, 氯化氢及盐酸, 环己酮, 甲苯, 石灰石粉尘(呼尘), 石灰石粉尘(总尘), 苯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马程聪, 沈宇峰		
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25-05-06	用人单位陪同 人	朱爱国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2F 生产车间覆膜岗位和挤出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9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5 月 20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



1F 生产车间破碎岗位



1F 生产车间印花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2F 生产车间打粉岗位

2F 生产车间覆膜岗位



2F 生产车间挤出岗位

2F 生产车间配料岗位